

有關各機關實施人力控留措施應遵循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.01.03. 局考字第100002164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月3日

主旨：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，各機關於今（100）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 1日上班日，請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有效控留人力一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，往例於每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通函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，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 1日上班日應實施人力控留措施。

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條規定：「……公務人員因事得請事假、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……」第 9條規定：「同一機關或單位同時具有休假資格人員在 2人以上時，應依年資長短、考績等第或職務性質，酌定順序輪流休假。」第 11條第 1項規定：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…」第18條規定：「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。」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，不得擅離職守，其出差者亦同。」準此，各機關除首長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之請假、公假及休假，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
三、為賦予各機關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 1日人力控留之彈性，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請假規則規定，於旨揭期間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必要之人力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